

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
「聚賢閣」使用規則

(1) 名稱

新界東地域重新佈置地域總部一樓19室，作為領袖、政務委員等聯誼及休息之用，藉此加強地域、區、旅團領袖及政務委員彼此間之溝通和聯繫，並命名為「聚賢閣」。

(2) 地址

「聚賢閣」地址位於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一樓19室。

(3) 「聚賢閣」使用權

3.1 借用人資格

- i. 贊助人黃旌先生及鄭啟濤博士
- ii. 地域及區會的會長及主席
- iii. 現任新界東地域及區會各級總監
- iv. 地域各級政務委員
- v. 管理小組委員會成員

以上各人均可使用「聚賢閣」及其室內設施，此外亦可參加「聚賢閣」管理小組所主辦之活動。惟「使用者」必須遵守本使用規則及服從管理小組的決議案，並於每次活動繳交應付之費用。

3.2 取消使用權

- i.. 各使用者如逾期未交有關活動費用，管理小組有權暫停其使用權，直至清繳所有欠款為止。
- ii. 「使用者」若觸犯本章規則，或行為失當，影響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聲譽者，管理小組有權終止其使用權。

3.3 管理小組

「聚賢閣」的管理小組由新界東地域總監委派之地域領袖組成。

現時成員包括:主席黃耀榮、委員林殿麟、楊嘉華、羅志聲、黃錦霞、潘耀榮、林炳源、孔慶財、周建玲及地域執行幹事。

(4) 營運經費

「聚賢閣」的首次設置費用由新界東地域會長黃旌先生及地域主席鄭啟濤博士贊助。其後的營運費用將會自負盈虧,並由參與活動項目者均分支付項目所須全部費用。管理小組不會執行任何財務管理。「聚賢閣」之收入只會用作支付「聚賢閣」經常性費用及管理開支、舉辦活動和推動與香港童軍運動宗旨相符的活動。「聚賢閣」不應涉及任何債務或責任，所有的財產及物資全屬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所擁有。

(5) 申請借用程序

- i. 向地域幹事邵維基查詢使用情況；
- ii. 填妥地域場地使用申請表於租用日期前交予地域總部；
- iii. 地域將轉交管理小組主席審批；
- iv. 地域將知會申請人審核結果；
- v. 申請人可按申請時間使用房間。

(6) 使用程序

- i. 申請人到達地域總部辦事處簽到；
- ii. 地域職員將開啟聚賢閣大門；
- iii. 離開房間時請到辦事處簽署確認使用完畢；
- iv. 地域職員將鎖回房間。

(7) 使用守則

- i. 每位申請人只可帶同最多4名親友使用房間；
- ii. 同一時間可有不同的申請人借用，惟每次使用最多只限20人；
- iii. 房間內設有小食及飲品，使用者需按小食或飲品上已標籤之費用，自行將款項存入聚賢閣收款箱內，不設找贖；
- iv. 不可在此舉行定期性會議或活動會議；
- v. 「租用者」須確保其親友遵守聚賢閣的規則，如因行為不檢而造成其他人的傷害或聚賢閣之損失，借用者必須負上有關責任。

(8) 開放時間

星期一及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

星期三至星期六

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9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開放

(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2時30分暫停借用)

(9) 其他

- i. 「聚賢閣」不設售賣含酒精飲品；
- ii. 於建築物內不准吸煙及賭博；
- iii. 小組管理委員會可隨時修訂以上規則，不作另行通知。